



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姚■、张■、王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1705 室及地下 1 层车位 35 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■

审 判 员 顾 ■

审 判 员 张 ■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张 ■

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异

